

中華民國 111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開閉幕典禮程序及須知

壹、開幕典禮程序

時間—11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館(小巨蛋)

項目	時 間	分 鐘	程 序	活 動 內 容	備 註
序幕	08：30—08：40	10	序幕表演	花蓮縣立花崗國中管樂團	
開幕典禮	08：40—09：00	20	表演節目	水源國小舞蹈隊表演 Sika Bari 祈風 花蓮縣體育會街舞委員會 街舞表演	自備音樂
	09：00—		典禮開始 奏樂		開幕樂
	09：00—09：01		主席就位	縣長徐榛蔚	
	09：01—09：04	3	大會籌備委員 及工作人員進 場		進行曲
	09：04—09：05	1	大會裁判進場	大會裁判	進行曲
	09：05—09：30	25	運動員進場	各參賽單位	1. 鄉鎮市公所 (社會高中 組、國中組及 國小組) 2. 高中高職 3. 大專院校
	09：30—09：33	3	唱國歌		國歌
	09：33—09：40	7	頒獎表揚		頒獎樂
	09：40—09：43	3	主席致詞	縣長徐榛蔚致詞	
	09：43—09：46	3	貴賓致詞	貴賓代表致詞	
	09：46—09：50	4	會旗進場	海星高中卡巴迪隊隊員 6 位	進行曲
	09：50—09：52	2	升會旗	海星高中卡巴迪隊隊員 2 位	升旗樂
	09：52—09：54	2	運動員宣誓	運動員代表： 田采玄(海星高中)	

項目	時 間	分 鐘	程 序	活 動 內 容	備 註
	09:54-09:56	2	裁判宣誓	裁判代表： 史立宗(游泳裁判長)	
	09:56-10:00	4	聖火進場		背景音樂
	10:00-10:05	5	點燃勝利之火 鳴自由鐘		背景音樂 特殊效果
	10:05-10:06	1	禮成 奏樂 鳴禮炮		閉幕樂
	10:06-10:10	4	運動員退場		背景音樂

貳、閉幕典禮程序：

時間—111年11月13日(星期日)下午4時整 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館(小巨蛋)

項目	時 間	分 鐘	程 序	活 動 內 容	備 註
閉幕典禮	16:00-16:01	1	典禮開始 奏樂		開幕樂
	16:01-16:02	1	全體肅立		
	16:02—		主席就位	縣長徐榛蔚	
	16:02-16:05	3	唱國歌		國歌
	16:05-16:10	5	主席致詞	縣長徐榛蔚致詞	
	16:10-16:15	5	貴賓致詞	貴賓代表致詞	
	16:15-16:25	10	頒獎		頒獎樂
	16:25-16:26	1	熄聖火		背景音樂
	16:26-16:29	3	降會旗		背景音樂
	16:29-16:30	1	禮成 奏樂		閉幕樂
	16:30—		運動員退場		音效

叁、開閉幕典禮須知：

一、參加人員：

(一) 大會籌備委員、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大會工作人員、大會裁判及各單位指導、管理、運動員均請參加大會開幕典禮。

請各鄉鎮市長及公私立大專院校校長、高中高職校長，請直接到典禮台就座觀禮，並陪同大會主席校閱進場單位；進場隊伍則由副首長或指定代理人率領進場。

(二) 閉幕典禮亦請各單位派隊職員參加，大會貴賓及各單位領隊直接至典禮台就座觀禮。

二、服裝規定：

(一) 各參賽單位隊職員服裝由各單位自行規定，應力求整齊劃一、美觀大方，以展現團隊精神及特色為主。

(二) 大會籌備委員、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工作人員及裁判，請統一穿著大會所製發之運動服裝。

三、典禮時間：

(一) 開幕典禮：111年1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整。

(二) 閉幕典禮：111年11月13日(星期日)下午4時整。

四、集合時間及地點：

(一) 開幕典禮：111年1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20分花蓮縣立體育館(請先至開閉幕典禮各單位休息區位置就座，後由服務組學生引導進場)。

(二) 閉幕典禮：111年11月13日(星期日)下午3時50分花蓮縣立體育館(開幕典禮各單位定點位置)。

五、開幕典禮進場順序：

(一) 大會籌備委員(含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及工作人員

(二) 大會裁判

(三) 社會高中組、國小組及國中組(鄉鎮市行政轄區內各國民中學)，以各鄉鎮市為單位進場；公私立高中高職、公私立大專院校，則以學校為單位進場：

01. 花蓮市(含美崙國中/花崗國中/國風國中/自強國中)

02. 新城鄉(含新城國中/秀林國中)

03. 吉安鄉(含吉安國中/宜昌國中/化仁國中)

04. 壽豐鄉(含壽豐國中/平和國中)

05. 鳳林鎮(含鳳林國中/萬榮國中/南平中學)

06. 光復鄉(含光復國中/富源國中)

07. 瑞穗鄉(含瑞穗國中)

08. 豐濱鄉(含豐濱國中)

09. 玉里鎮(含玉里國中/玉東國中/三民國中)

10. 富里鄉(含富里國中/富北國中/東里國中)

11. 秀林鄉

12. 萬榮鄉

13. 卓溪鄉

14. 花蓮高中

15. 花蓮女中

16. 花蓮高工

17. 花蓮高農
18. 花蓮高商
19. 花蓮體中
20. 四維高中
21. 海星中學
22. 上騰中學
23. 玉里高中

六、開幕典禮運動員進場注意事項：

- (一)各單位進場次序：1. 單位牌(大會提供並派員持牌)2. 單位旗 (各單位自備並自行遴選運動員 1 人掌旗) 3. 領隊(或指定代理人)4. 職員 5. 運動員 (高前矮後)，其距離各五步。
- (二)礙於開幕場地空間有限，各單位進場人員 50 名，各單位集合排面為四排，移動排面為四排，至指定位置向左轉排面由四排縮為二排。並請各參賽單位派員 30 名觀禮人員於觀眾席觀禮。
- (三)行進時務求配合音樂節拍，精神抖擻、步伐整齊，經過典禮台前第一標示位置時，由各單位指定人員發「向右看」口令，單位牌向右轉 (正面朝向典禮台)，單位旗向下傾斜 45 度，領隊行舉手禮，其他人員均面向典禮台主席行注目禮或揮手 (帽) 歡呼致意。通過典禮台後，隊伍最後一列通過第二標示位置時，由各單位指定人員發「向前看」口令，單位牌、單位旗復位，隊伍繼續前進至指定位置。

七、宣誓儀式：

- (一)運動員 (裁判) 宣誓代表跑步到宣誓台，面向全體運動員 (裁判) 發「全體運動員 (裁判) 立正」口令後，全體運動員 (裁判) 原地立正，單位旗原地高舉。宣誓代表發「敬禮」口令，單位旗行持旗禮 (向下傾斜 45 度)。
- (二)宣誓代表向後轉，向主席行舉手禮，俟主席答禮後，舉起右手宣讀誓詞。
- (三)宣誓完畢後，宣誓代表再向主席行舉手禮，俟主席答禮後，向後轉面向全體運動員 (裁判)，發「全體運動員 (裁判) 稍息」口令，單位旗放下復原，運動員 (裁判) 稍息，宣誓代表跑回原位入列。

八、運動員退場：

開幕典禮司儀宣布「禮成 奏樂」，俟奏樂完畢後，宣布「運動員退場」，各單位隊職員請依照大會工作人員之引導，帶至各單位休息區。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開閉幕典禮人員，若有攜帶手機，請於典禮前關機或設定為振動、靜音模式。
- (二)開閉幕典禮儀式進行中，請遵守秩序，參加人員非有必要，請勿任意走動或離場。

運動員宣誓

我謹代表全體運動員，誓以至誠，參加中華民國 111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以勝不驕、敗不餒的運動員精神，爭取最高榮譽，願恪遵大會之規章，服從裁判之判決。

宣誓代表 田采玄 謹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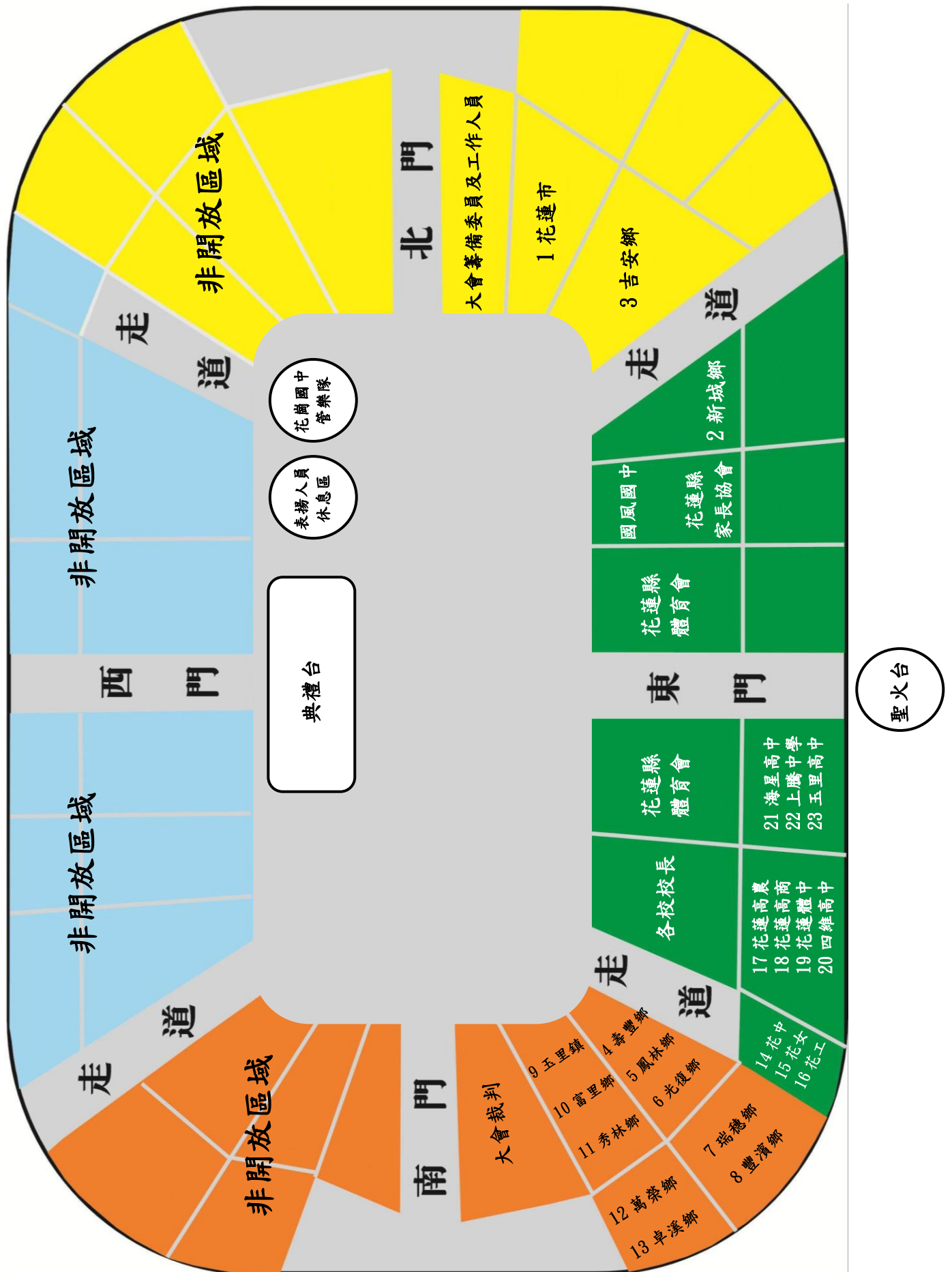
裁判宣誓

我謹代表全體裁判，誓以至誠，擔任中華民國 111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裁判，以公平、公正、準確、無私之精神與態度，執行裁判任務。恪遵比賽規則及道德精神，協助選手締造佳績，圓滿完成大會交付之裁判任務。

宣誓代表 史立宗 謹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2 日

中華民國 111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開閉幕典禮各單位休息區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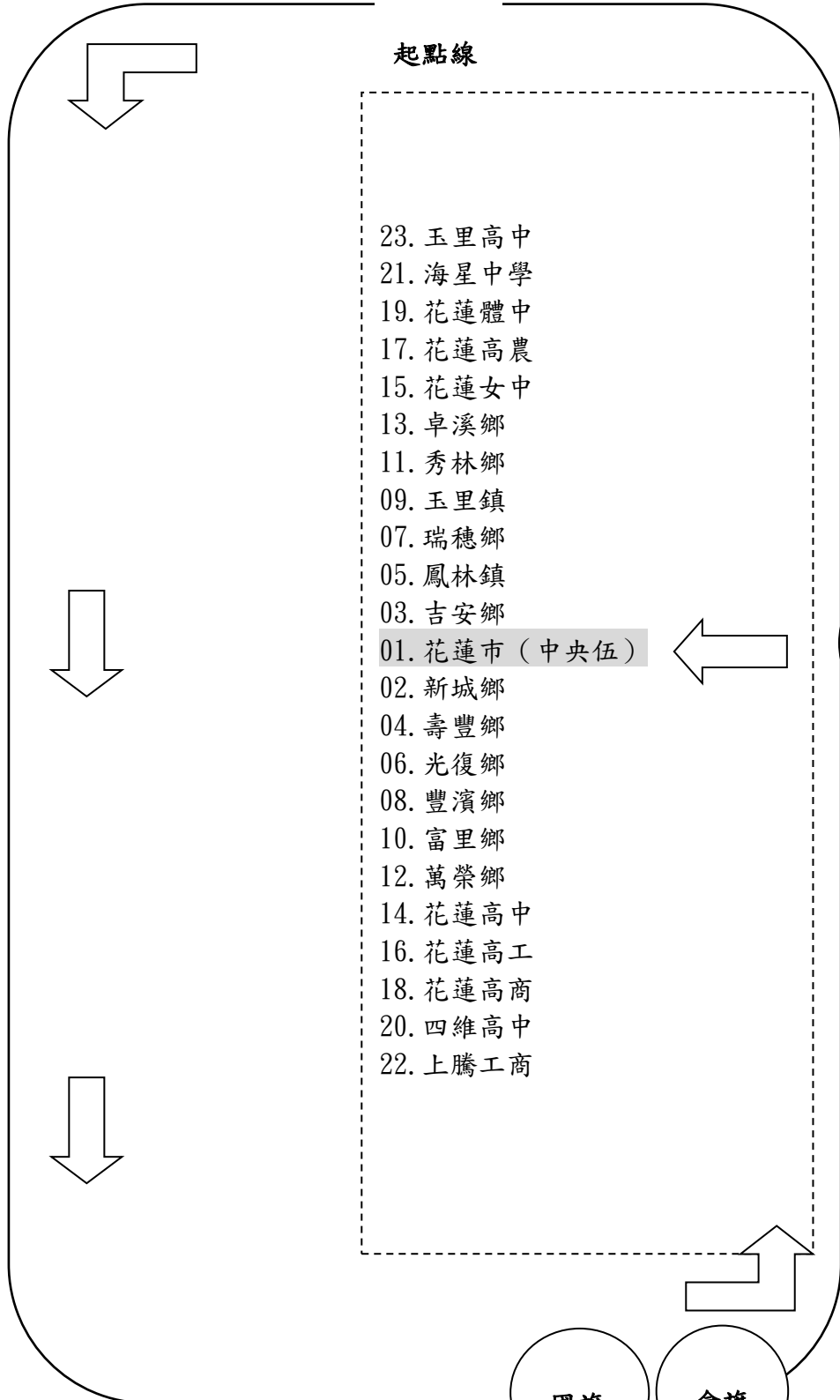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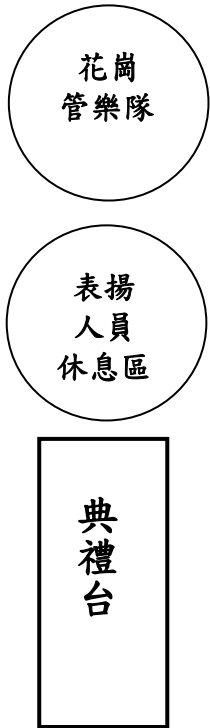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開閉幕典禮各單位定點位置圖



北側入口外側依序為集結區

預備線

起點線



23. 玉里高中
21. 海星中學
19. 花蓮體中
17. 花蓮高農
15. 花蓮女中
13. 卓溪鄉
11. 秀林鄉
09. 玉里鎮
07. 瑞穗鄉
05. 鳳林鎮
03. 吉安鄉
01. 花蓮市 (中央伍)
02. 新城鄉
04. 壽豐鄉
06. 光復鄉
08. 豐濱鄉
10. 富里鄉
12. 萬榮鄉
14. 花蓮高中
16. 花蓮高工
18. 花蓮高商
20. 四維高中
22. 上騰工商

聖火

國旗

會旗

南側入口為縣座入場